



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绿化迁移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028140702-07165171**

采 购 人：**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总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四章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绿化迁移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41028140702-07165171
-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3、项目名称：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绿化迁移工程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956855.37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56855.37 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绿化迁移工程。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 7、计划施工日期：60 个日历天；
- 8、交付地点：礼泉路 140 号、府村路 255 号、府村路 445 号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1）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标准见招标文件；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3）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须按照沪绿容规〔2019〕3 号文的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本项目的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1、此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4）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12-30 至 2025-01-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1-14 13:30:00（北京时间）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 楼东侧

3、磋商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 楼东侧。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及电子光盘一份（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包含 GBQ6 等的相关投标文件）、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

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彭奕奕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 楼东侧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袁晓艳

联系电话：6226073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方式：彭奕奕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 楼东侧 联系人：袁晓艳 联系电话、传真：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绿化迁移工程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028140702-0716517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计划工期	60 个日历天
6	建设地点	礼泉路 140 号、府村路 255 号、府村路 445 号
7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8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9	招标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所示工程内容
10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内容，项目经理须对擅自离岗、擅自更换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承诺。
11	最高投标限价	3956855.37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3956855.37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总价闭口包干。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3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现场考察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2)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01 月 08 日上午 10: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将原件送至代理，代理机构将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下午 16: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3)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标准见招标文件。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3)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须按照沪绿容规（2019）3 号文的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本项目的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1、此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4)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工程量清单、图纸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A-OrxAnLy365d6ZdHRP4g 提取码：mhp9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1-14 13:30:00 （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21	磋商所需携带的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 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 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及电子光盘一份 (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包含 GBQ6 等的相关投标文件)、网上投标回执 (加盖公章)、无疑问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及表九、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详见附件)。
25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1. 投标总价: 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 2.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3) 投标人资格: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证明文件; (4) 有效授权: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5)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 投标文件是否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6)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7)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8)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 (10)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增值税税金 (税金取费 9%) 未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申报的; (12) 其它: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相应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7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包含 GBQ6 等的相关投标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9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30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招标代理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标准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308 万元（含专家评审费）。
34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第 25.9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5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投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澄清的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联系事项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传真至招标人。

2.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问题均将采用书面的形式予以澄清，澄清问题形成的答疑文件以书面形式交予所有投标人。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个日历天，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传真、发送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发出的补充或答疑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

3.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文件后，应立即以 文件收讫确认单 的形式书面告知招标人。

3.4 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磋商文件补充或答疑文件的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予以考虑，在必要时招标人可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人。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通知

5.1 对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单位将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的潜在投标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网站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

1、投标须知

本磋商文件是编制响应文件的主要依据，也是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并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投标单位在编制和报送响应文件的过程中，由于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从而导致的任何风险、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单位。

▲“投标人”系指登记领取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招标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按磋商文件规定须承担的检测、技术支持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合格投标人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和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的境内法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磋商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三、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本等组成。投标文件的书面文本、电子文本需分别单独密封。

(一) 技术标标书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技术标，不可将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内容编入标书，对提供与工程项目无关内容的，在评标中视程度不同，将酌情扣分。标书编制要突出重点，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编制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 2) 施工管理方案（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 3) 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 4)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 5)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在施工中对邻近管线及建（构）筑物的保护、交通配合、市容环卫、渣土垃圾处置和消防、治安、养护等各项工作采取的措施及方案；
- 6) 各工种劳动力配备计划及工程用工总计划表；
- 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8) 投标单位概况（需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诚信手册复印件）；
- 9) 为本工程配备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需提供业绩简介）

- 12) 其他资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企业得到的各类荣誉等，所得奖项只需列出最高奖项并提供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二）商务标标书的编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4)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 6)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另需提供电子光盘）；
- 7) 商务标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中
- 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必须盖有该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在说明栏中须填写项目经理姓名及手机号码等信息。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顺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总说明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以项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① 暂列金额明细表
 - ② 材料暂估单价表
 - ③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④ 计日工表
 - ⑤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6)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 7)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和计价表
- 8) 不具有实质性竞争的费用汇总表
- 9) 其它

(三) 项目概述（包括对各工作内容的主要施工方案概况）；

(四)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五)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六) 建议及其他。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装订要求

- 1、所有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
- 2、响应文件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密封口必须整齐、粘贴牢固，在封口、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字样。
- 3、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正文要求用中文编辑，纸型统一规格为A4，封面设计可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不得使用硬质封面；
- 4、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技术标中图表的纸张大小和字体不作规定；
- 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地方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 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单位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校正章；
- 7、投标文件不按规定要求编制的，在评标时可视情况酌情扣分。

五、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期限规定。
-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

六、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一)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

- 1、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磋商文件模板。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2、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3、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5、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

-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绿化迁移工程工程量清单，根据自身经验和可承受能力，自行报价，并计算工程的总报价。总价应包括了拆除工程、拆旧料的处理、垃圾清运及现场清理、设施保护等所有内容，涵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增值税、保险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临时围挡等措施费用、施工用水电、临设、垃圾运输、多次进场及拆房施工许可、运输审批等各类手续办理费用、现场周边建筑物、管线、道路、花草树木等的保护费用及因拆除而导致周边道路、绿化和建筑物受损坏而发生的修复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费用。报价汇总请按本磋商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总价闭口包干。
- 4、 投标单位投报报价时应考虑用于本工程的各类机械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进出场等费用，该费用应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 5、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总价闭口包干。

6、 报价依据可参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招标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本工程现场条件及其他上海市现行的预算定额以及相应的取费标准或企业定额，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承受能力竞争报价。

7、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踏勘现场，充分做好投标准备工作，如漏项作为已投标报价处理，价格不再调整。

8、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0、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依据为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资料、答疑澄清补充文件等。招标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投标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商须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此负责。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因工艺要求一次性摊销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予以支付。

13、 结算时出现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1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三）投标报价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增值税费用四部分组成。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为由不计成本进行投标报价，也不得在一项或多项单价中以低于成本的不平衡报价进行投标。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措施费项目费用

2.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其他项目费用

3.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3.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增值税项目费用

增值税项目费用【按清单要求报价】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4.2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3 各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总价闭口包干；措施项目费用投标单位自报，闭口包干。

（四）对有关报价的控制

- 1、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 2、人工费的报价
- 3、综合费率的报价
-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
- 5、工、料、机消耗量的报价
- 6、其它报价规定

七、投标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磋商文件，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并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书（如果有），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响应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4、对本工程的定标结果，招标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程序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书面文本装订要求如下】

5.2 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另外还须提供商务标和技术标内容刻录电子文本一份；所有书面文本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书面文件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注明“商务

标、技术标”字样；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字样。书面文件需在开标时提供电子文本一份应另行包装并予以密封。一旦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内容不符，均以书面文本的正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投标截止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超过截止时间以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7.2 投标人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装封面上需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八、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事宜的规定

1、 开标

1. 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1. 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 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投标书的澄清

2. 1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方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 响应和评判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 **2025-01-14 13:30:00**（北京时间）前，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 楼东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线下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签后谈，后签先谈。

2、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4、 中标条件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方案优秀；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5、 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不退还响应文件。

6、 签订合同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派授权代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6.2 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的，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而把合同授于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6.3 合同形式:采用总价合同，施工单位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参考有关计价规范，考虑市场竞争和风险因素自主报价。一旦中标，除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内容今后结算时可按实作增减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有关取费费率、综合单价及优惠等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6.4 付款方式（以正式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30 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并扣除乙方应付款项（若有）后一次性无息结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中标单位编制预算文件的要求和依据：

（1）投标价格：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必须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项目及数量报价，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项目和数量。

（2）各投标单位自由竞争报价，形成各标段的最终总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投标单

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总价闭口包干；措施项目费用投标单位自报，闭口包干。

(4) 建筑垃圾的处置应满足市政府令第 50 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文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5) 施工过程应满足市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文的相关规定。

(6)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拆除、拆违工地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810 号文的要求执行,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7) 合同的授予：1、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日期，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前往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停业等原因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协议书的、或在签订协议书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单位资格。

(8) 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报价依据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3) 工程设计变更；
- 4) 符合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5)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 6)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7)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文件规定的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除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除外）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用招标方认可的方式（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向招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1)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投标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投标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1.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2. 投诉

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简述

1、工程概况：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礼泉路 140 号、府村路 445 号、府村路 255 号地块已规划为地铁 20 号线真如停车场用地，地铁项目将于 2025 年二季度开工建设。根据供地要求，需迁移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全部地块内的零星乔木及若干灌木。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2、施工地点：礼泉路 140 号、府村路 255 号、府村路 445 号

3、招标范围：依照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4、施工场地：各施工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它经济补偿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5、工程承包范围：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礼泉路 140 号、府村路 445 号、府村路 255 号地块已规划为地铁 20 号线真如停车场用地，地铁项目将于 2025 年二季度开工建设。根据供地要求，需迁移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全部地块内的零星乔木及若干灌木，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本工程中标单位应对本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招标单位负责。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工程承包方式。

6、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二、工程要求和规定：

1. 本工程招标单位计划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下达给中标单位的开工令为准。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工期，并作出有依据的施工总

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中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备注：各投标单位自报工期日历天数必须小于等于招标单位要求的本工程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否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工程管理要求

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总承包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委托的社会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造价的监督管理。

中标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中承诺或经询标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职责。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3.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和执行现行国家、部颁、地方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设计要求、质量评定标准和上海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并依此进行监督和验收，整个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本工程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如达不到业主要求，除按合同中定下的赔偿数额外，应予返修，直至达到标准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4. 安全文明要求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要求整洁、车容车貌良好、排放标准符合上海市的各项规定，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医用废弃物、化学化工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处置的，需由中标单位自行寻找有危险品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理。

为贯彻落实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1）施工现场周围根据需要设置围墙、围挡，密目式安全网。（2）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3）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4）建筑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目前建设资金已落实，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30 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并扣除乙方应付款项（若有）后一次性无息结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投标人应先到施工地点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场地高差、储存和空间、堆放位置和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6.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应做到以下要求：

- (1) 制定每个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现场责任人，并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上报到建设单位；
- (2) 制定施工计划，并报建设单位；
- (3) 具备满足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所需数量的高压喷淋设备、高压水枪、绿网（黑网）、保洁用具等除尘、抑尘设备；
- (4) 在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沿街位置按要求设置围墙及防护设施；
- (5) 不得在工地不具备喷淋等条件下进行施工（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临水、临电，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临水、临电解决方案）；
- (6) 明确地下管线位置及走向，对施工范围内未切断的管线，由施工单位自行妥善解决。
- (7) 编制方案，保护地上、地下高低压输配线，或有架空线路，按要求搭设防护棚。
- (8) 划分工地内道路，并及时清除道路上散落的建筑垃圾和灰尘；
- (9) 进行施工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待拆除的构筑物进行洒水，减少灰尘的产生；
- (10) 应及时对建筑垃圾采取覆盖等措施；
- (11) 建筑垃圾装车清运前，应对建筑垃圾采取洒水等措施；
- (12) 装载的建筑垃圾不得超过车厢上沿口，督促运输车辆顶部盖板盖平才能启动；
- (13) 在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等设施；
- (14) 车辆驶出工地大门前应对车轮、车体进行全面冲洗，做到车身、车胎不带泥；
- (15) 每天做好场地保洁、车辆出门前冲洗记录；
- (16) 符合市级有关文件规定的工地应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设备。

7、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标。

- (1) 建筑垃圾的处置应满足市政府令第 50 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

规定》文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2) 施工过程应满足市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文的相关规定。

8、其他基本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招标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2)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6) 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7) 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3) 招标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的权利。招标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4)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

包干使用。

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2. 质量事故处理

- 1) 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 3) 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3. 消防与治安

- 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 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 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 对火灾后的处理, 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 找出原因, 提出处理意见, 落实防范措施。
 - 4) 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明确治安负责人, 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 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 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 5) 双方签订合同时, 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4. 投标人资质、合格条件及项目经理资格的基本要求【详见招标信息】
 5. 招标程序和日程安排【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期间发出的其它正式文件和函件, 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二、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1、各投标单位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2、如果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或遗漏时, 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承包商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一、工程建设质量标准的主要依据: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21/T 2399-2015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37/T 2748-201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 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验收工作，并做好记录。

7.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等责任造成的罚款。

7.5 乙方应向有关部门做好开展施工所需的各种申请、证件等的报批手续。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或监理）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工作指令。

7.6 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相邻地下管线、架空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清洁状况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7.7 乙方对已完工程和现场绿地交付甲方之前，切实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或损失，乙方应进行修复。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的，自约定的验收期满之日起视为交付，交付后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7.8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八、关于工期的约定：

8.1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

8.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不予顺延。

8.3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无法完成的，工期予以顺延。因工期顺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因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或提前完成节点进度计划，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用。

8.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消除上述影响因素后，应立即组织恢复施工。由于乙方组织不力致使工程进度延误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8.6 甲乙任意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可对工期进行顺延。

九、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9.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21/T 2399-2015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37/T 2748-201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9.2 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验收工作。如果甲方（或监理）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与验收，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对已验收的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甲方有权提出复检要求。若复检合格，甲方应承担复检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若复检不合格，其复检费用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9.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十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并另定验收日期，逾期视为该工程已通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9.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确认后由有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按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总价。

10.2 工程款的支付：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30 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并扣除乙方应付款项（若有）后一次性无息结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3 结算依据：

- （1）本合同文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 （2）经审核认可的竣工图纸、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单、签证单；

(3) 现行的定额、费用标准、工程量计算规则；

(4) 国家及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5) 甲方的验收确认书。

十一、有关安全生产和工地治安的约定：

11.1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指派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

甲方应配合好乙方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11.2 乙方应负责工地的治安工作，落实专职或兼职的治安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的治安管理制度，保持工地良好的治安环境。

十二、有关违约与索赔的约定：

12.1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约定的保管期内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现场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12.3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之前，乙方对已完工程产品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坏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

12.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5 因甲方（乙方）非不可抗力造成违约，乙方（甲方）可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索赔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继续进行工程施工，完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不得由于索赔事件的发生延误工期。但因甲方未按 10.2 条规定支付工程款的除外。

十三、有关工程分包和不可抗力的约定：

13.1 甲方有保留指定专业分包的权利。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应不影响乙方组织工程施工的正常展开，乙方对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应提供必要和足够的管理和配合，并为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提供方便。

13.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乙方确实需要将其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需经甲方同意。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

13.3 工程分包不能消除或减少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的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

13.4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时，双方互相免除对方违约责任。

13.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后损失，甲方应协助一方采取措施。

13.6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平责任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或纠纷的处理：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调解、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4.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进度，保护好已完工程，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可停止施工：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节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通过、款项结清后终止，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人：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

商法人性别]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邮政编码：

甲方（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

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甲方（公章）：

地址：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

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甲方(公章)：

地址：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表一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执业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表式2: **投标函**

招标人: _____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承发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总价, 按上述承发包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等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 2025年2月10日 开工, 2025年4月10日 竣工, 即 60 (日历天) 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文明双方的合同。
- 4、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和不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和理由。
- 5、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的任何费用。
- 6、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发包方或其招标代理单位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 (盖章)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表四、

开标一览表

表式4-1

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绿化迁移工程包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响应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式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规模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其中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 (元)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元)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清单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							
1、 自报质量标准： 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2、 工期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3、 拟派本工程现场项目经理，姓名：_____专业：_____手机号：_____证书号：_____ 4、 项目经理对擅自离岗、擅自更换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和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承诺： 5、 “安全、文明、临时、环境四项措施费” 报价为：_____（万元） 6、 施工现场“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 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7、 施工现场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若干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五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表六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质量员			
材料员			

表七

项目经理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表八

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从提供的链接中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ZBQD，编制完成商务投标文件，打印后敲章，扫描后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中】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补充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中明示的或者暗示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应计入投标报价，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保管、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

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闭口包干，不作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投标人应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工程场地条件、投标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投标人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其他中报价并开列明细计算说明（除施工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报价时，不需要分各项清单或单体，均应包含在整体措施项目中统一报价，但需提供组成内容和组价分析（注明计价项目名称、内容和费用组成的数量、单

价、合价)。措施项目的报价合理与否将作为评标依据。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的使用费、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的使用费、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格式自主报价。

增值税应按“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

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无 。

三、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工程量差异调整（该条可按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条

款亦可作相应调整)

1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

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其他补充说明

无

表九

施工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施工方案

设备方案配置及技术措施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

技术措施：

Word 格式

表十

保证工程质量及环境保护的主要技术措施

【填写完整扫描上传，以下表格可以扩展】

保证工程质量措施：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的主要技术措施：

表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十二

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资质文件【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提供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表十三 项目经理、管理团队人员证书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资质与业绩简介、在职情况所得荣誉证书及有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参加本项目主要管理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业绩简介及所得荣誉证书

表十四 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致：（甲方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表十五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绿化迁移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表十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十七 投标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 1

- (1) 营业执照；
- (4)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服务、安全人员等人员的资格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3

获得荣誉奖励证书、项目的业绩合同证明等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宗旨

1.1 评标的主要内容

- 1) 投标报价的合理程度；
- 2) 设备方案配置及技术措施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性及现场管理措施方案；
- 4) 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5) 工作规范及装备设备配置；
- 6)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7) 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它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8) 服务体系完善并具备具体服务措施承诺
- 9) 投标企业的资质、获得的荣誉、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紧密响应程度

1.2 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二、评标细则

2.1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沪建（2003）532号文关于发布《关于改进本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评标定标的试行办法》以及沪建招（2003）第043号文《关于印发施工商务评标办法》的通知之精神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的依据。

2.2 本工程评标、决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人员须在评分表、书面意见、汇总表、评标报告等评标资料上签字。招标方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技术标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标部分采用“合理基准价”打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为总得分。

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为 20 分、技术标为 80 分。

- 2.4 商务标得分为造价得分，满分为 20 分。

三、评标原则：

- 3.1 商务标开标后，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回标分析、统计意见、澄清、说明和补正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后，确定出经评审后的投标价。（经过评委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3.2 对商务报价进行异常报价甄别（有效投标数量大于 5 家）：

甄别异常报价是指：对商务报价进行一次性甄别。（否决投标单位除外）

甄别异常报价：对出现下列异常情况的商务标得常数分 15 分，被甄别的异常报价不再参与合理基准价的评分，也不进入合理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 A. 最高报价高于次高报价 5%（含 5%）的，最高报价视作异常报价；

计算式=【（最高报价—次高报价）÷次高报价】×100%

- B. 最低报价低于次低报价 5%（含 5%）的，最低报价视作异常报价。

计算式=【（次低报价—最低报价）÷次低报价】×100%

四、计算合理基准价

- 4.1 计算合理基准价时对这几家投标单位的评审报价（被甄别除外）进行算术平均法得出本工程的合理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

五、计算商务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造价分

5.1 造价评分规则如下：（造价分总分 20 分）

造价评分时的投标价与基准价相同者得基准分 20 分。

造价评分时的投标价与基准价相比较

- 每高出基准价 1%，得分减 1 分，最多减至 15 分；
- 每低于基准价 1%，得分减 1 分，最多减至 15 分；

（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中间值线性插入）

所有有效标全部进入技术标的评审。

六、计算技术标得分

6.1 技术标评标按照技术标评分表的评分内容进行打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6.2 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技术标得分。

七、计算总得分

7.1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7.2 由评标小组依据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确定总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若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中标义务的，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技术标评分表（8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总体施工方案	总体施工方案（0-6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详细完备，可行性力度强的得 5-6 分；（2）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简单，可行性力度不够得 3-4 分；（3）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差，无可行性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0-6 分）	对项目特点是否了解进行打分。 （1）对项目特点认识分析及应对有针对性，得 5-6 分； （2）对项目特点认识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不强，得 3-4 分； （3）对项目特点认识分析及应对没有针对性，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齐全详细，可行性力度强的得 5-6 分；（2）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力度不够得 3-4 分；（3）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差，无可行性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内容进行评估。 （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可行性力度强的得 5-6 分；（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力度不够得 3-4 分；（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内容差，无可行性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及时，应对措施齐全，执行力度高的得 5-6 分；（2）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不及时，应对措施齐全，执行力度不够的得 3-4 分；（3）应急预案处理情况拖沓影响工程进度，应对措施不齐全，无执行力度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0-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有效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2）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应对措施较有效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3）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6 分
管理方式	管理方式（0-6分）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1）各机制详细完备、信息反馈及时的得 5-6 分，（2）各机制覆盖不全面，信息反馈体系不完备的得 3-4 分，（3）各机制明显疏漏或无信息反馈的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6 分
工作规范	工作规范（0-6分）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1）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很强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2）基本具体齐全，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3-4 分；（3）内容缺失、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6 分
装备设备配置	装备设备配置（0-6分）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等各方面情况，（1）施工设备针对性强和性能好的得 5-6 分；（2）基本具备，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4 分；（3）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6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0-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5-6 分，内容描述简单的得 3-4 分，内容描述缺漏的得 1-2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0-6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5-6 分）； 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3-4 分）；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1-2 分）；	6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0-6分)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p> <p>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5-6分）；</p> <p>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3-4分）；</p> <p>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1-2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6分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1-3分)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写质量，内容完整性、准确性、可检索性和简洁程度，响应文件不应以大量与本项目要求无关的内容充数。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3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2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1 分。	3分
企业综合实力	相关业绩(0-5分)	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规模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分

八、中标候选人确定

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